2018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台湾）研习班
简章

主办单位	中华民国（台湾）侨务委员会
承办单位	待定
受委单位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研习目的	❶ 鼓励在职教师进修。 ❷ 加强教师的教学水平及掌握能力。 ❸ 提升教师辅导专业知识与咨商技巧。 ❹ 了解台湾的教育现况。
研习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19 天）
研习地点	待定
课程内容	**【A 班：辅导教师班】**——课程内容以“特殊教育”和“学生辅导与咨商”两大主题为主轴，并结合个案讨论、学校参访和文化游教活动。 **【B 班：科任教师班】**——课程内容以“融合教育”、“学生辅导与咨商”和“班级经营”三大主题为主轴，并结合学校参访和文化游教活动。
研习对象	在职华文小学教师（优先录取华校教师公会会员）
人　　数	**辅导教师班**：40 人　　**科任教师班**：40 人
研习费用	每人 RM 2,600；包括报名费、国际旅费（来回机票）、旅游保险、纪念品、手册及行政费。研习期间之膳宿交通由台湾侨务委员会负担。研习期间之医药费及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费用自理。
报名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报名程序	❶ 申请者须填写**两份表格，其中『107 年马来西亚地区华小教师研习班』务必以繁体字填写，该表格**“驻外单位签章”一栏**请留白。**两份表格皆须获得**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学校盖章**。 ❷ 将已填妥之**报名表格、护照型白底照片 3 张（2 张贴在报名表上，1 张随函附上）、报名费 RM 500、A4 saiz** 回邮信封(自行填上姓名、地址、贴上 RM 1.00 邮票)以及**华校教师公会会员证明**寄至教总；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已寄达之凭据。 ❸ 报名费只接受支票 / 汇票，抬头请志明：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Association of Malaysia”**
报名细则	♣ 团费包括报名费、来回机票费、旅游保险费、主承办单位和讲师纪念品、手册及行政费。研习期间之膳宿交通由主办单位承担，而研习期间之医药费及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费用则需自行承担。**团费是根据目前的机票价格和相关税率所定，届时机票和相关税率若有增减，本会将视情况对团费作出调整。** ♣ 2018 年 7 月下旬将发出录取通知。由于研习班时值学校假期间，机票难求，报名审核后合格被录取者，在收到通知后务必在**两个星期内缴清余款（RM2,100）**，逾期者当弃权论。 ♣ 报名后退出者，**不得退还报名费 RM 500**。缴付余款后因个人因素退出者，将一概不退还任何费用。 ♣ 护照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以出发日期为准)；若少于 6 个月或未有国际护照者，可在**获得录取通知函后立即申请**，并在指定日期前，将护照副本寄达教总。 ♣ 资料填写不完整 / 不实、文件不齐全者，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 ♣ 已经退休的教师和校长将不受考虑。 ♣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包括心脏病、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痫症、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请勿报名。**如有欺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包括自行负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主、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 ♣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 ♣ 教总有权根据情况的需要委派随团秘书及遴选其他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者（包括教育部官员、国中华文老师、师范学院华文组讲师等）参与研习班。
欲知详情请游览或洽询	网站：http://jiaozong.org.my　　电邮：xiaoxue@jiaozong.org.my 电话：03-8736 2633　　传真：03-8736 0633　　佩贞 或 唯君
地址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